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龄大学教学管理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被评价部门：中共深圳市委老干部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关于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精神，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工作要求，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组织对中共深圳市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老干部局”）2024年老龄大学教学管理业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共涉及资金378.6万元，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当中提出，要“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在此背景下，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老干部局积极响应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干部作为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办好老干部大学是深化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基础和现实需要，也是党和国家对老干部政治上重视、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的具体体现。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基础上，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率先提出老干部教育融入和引领老年教育发展理念，率先构建“六个统一”标准体系，

在全市深入推进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贯彻“学习是最好的养老”这一目标。近年来，在深圳“双区”建设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下，围绕“民生七优”目标，努力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2. 实施情况

市委组织部在监督过程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政策文件要求，对老干部局进行统筹监督。老干部局在实施过程中，依据《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教师课酬管理办法》等要求，负责申报项目预算、统筹项目预算执行等工作，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落实具体工作内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批复，2024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78.6 万元，年中未对预算做出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378.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5%，总体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执行的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教务课酬劳务费发放、长青老龄大学班次开设及师生优秀作品展，丰富老干部学习活动，带动更多老干部参与学习，提高老干部文化素养，提升生活幸福指数。

2. 年度目标

2024 年，老干部局通过按时发放教师劳务费，实现长青老

龄大学全年开设超 350 个教学班次，全年参加学习人次超 10000 人次，以丰富老干部学习活动，实现老有所学。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劳务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长青老龄大学全年参加学习人次	≥10000 人次	13350 人次
		长青老龄大学全年开设教学班次	≥350 个班	444 个班
	质量指标	教务人员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长青老龄大学学员出勤率	≥70%	70%
		采购教学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教学用品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教务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100%
		长青老龄大学教师课酬发放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5.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100%
		老干部参与学习人数增长情况	增长	100%
		丰富学习活动、老有所学	有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教师满意度	≥85%	94%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85%	97%

注：表格内容来源于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老龄大学教学管理业务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378.6 万元，主要对项目 2024 年度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结合以往年度实施情况适当延伸，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由此发现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

出优化意见，作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照规范的程序流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明确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三是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一是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二是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四是其他评价方法。过程中采用了文献、资料查阅等其他方

法。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设置的指标标准均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项目计划标准，并采取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目标值进行设置，确保指标与项目实际执行内容相匹配，能够切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我部对老龄大学教学管理业务项目开展评价工作，项目总体得分为 96.33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整体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出本项目的实施作用，但在绩效目标编制及预算执行率等细项上仍存在改进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老干部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深圳长青老龄大学“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要求，打造深圳老干部（老年）教育发展先行示范高地。因此，老龄大学教学管理业务项目立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政策要求，立项符合国家、市级、区级的相关规定，与老干部局职责密切相关。

2. 绩效目标

老干部局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综合考量老龄大学教学管

理业务项目内容，从工作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出发，合理编报绩效目标，基本做到合理可行、资金与任务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均设置了相对应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目标完整性，但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实现充分量化问题。

3. 资金投入

老干部局在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均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以项目立项环节为例，老干部局按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科学严谨、依据充分，并进行内部审核后提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核，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课时标准费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能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能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与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2024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15%。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市委老干部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降低运行成本。资金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老干部局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市委老干部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贴合项目实际进行监管。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到应

支尽支，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到时序进度。2024 年，本项目未发生调整调剂情况，整体组织实施情况良好，但部分制度条款在执行层面存在一定欠缺。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一是全年开设教学班次数量，老干部局超预期完成计划任务。二是招生计划完成率。整体完成率为 84.48%，整体完成比例较高，但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教学用品购置完成率。老干部局购置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一是资金拨付准确率。未发生错付漏付现象，资金拨付准确率为 100%。二是教学资质达标率。老干部局仍有部分教师的教学资质认证及核查不够准确。三是长青老龄大学学员出勤率。老干部局整体办学效果良好，能结合线上及线下课程全覆盖，兼顾部分出行不便的老龄群体，能有效保障学员出勤率。

3. 产出时效

一是资金拨付及时率。老干部局按既定计划时间，于每月按时发放课酬，未有发放不及时现象，整体拨付及时率为 100%。

二是采购教学用品完成及时率。老干部局于 2024 年 4 月，经局内采购流程审批通过后，完成相应教学用品购置，整体完成及时率为 100%。

综上，由于老干部局所有工作均于本年内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在职称课酬标准方面。对于初级、中级、副高级、高级等 4 类职称，老干部局按课酬管理办法，分别以 35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为最低课酬标准，并按照每 5 年增加 50 元的要求，分别设置课酬最高值为 55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经核查兼职教师薪资发放明细表，各层次职称课酬均未超出最高限额，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

一是学员数量增长率方面。老干部局全年报名学员数量增长情况良好，能基本吻合既定计划要求，整体增长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二是工作正常运转率方面。老干部局通过完善“深圳长青老龄大学”小程序功能，集成四级 752 所长青老龄大学办学信息，建成四级体系课程库和师资库，实现体系内课程与师资资源互通，学校与教师线上“双向选择”，有效推动师资与课程的均衡化。通过线上加线下的双平台教学模式，能大大促进老龄大学的教学业务，实现 24 小时教学，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三是教学专业化水平提升率方面。老干部局根据课程的专业化程度，按职称、专业筛选授课教师，为课程的专业性提供坚实保障，例如在古筝教学方面，老干部局邀请深圳市古筝协会对学员进行教学，充分体现了古筝魅力，确保学员能得到高质量教学服务，有效提升了教学的专业化水平。

四是品牌影响力提升率方面。老干部局将打造品牌作为提升

质量的重要路径，实施品牌战略推动大学高质量发展。“深圳长青”作为学校总品牌，已逐渐成为深圳老年大学乃至深圳老年人群体的一个代名词。同时，老干部局通过打造品牌矩阵的方式，继续巩固和提升“湾区乐龄”品牌，助力人文大湾区建设，大大提高了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五是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全年学员对教学评价良好，对课酬发放、教学用品使用等方面均满意，整体工作满意率为 9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体系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

老干部局对标“学有优教”“老有颐养”目标，研究制定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规范，从思想政治阵地建设、教学管理、课程设置、教育研究、师资队伍等方面制定建设指引，实现四级办学网络全覆盖，有效解决“一位难求”问题。并通过“校内增量、校外扩容”方式，探索长青老龄大学专业化教学管理新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一线。

（二）教学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坚持以教研工作为核心，重点推进“课程、师资、科研”三大建设，探索学校内涵式发展新路径。

二是老干部局首创“长青师资”认证标准，培训、认证长青教师，指导各级长青老龄大学举办各类校长师资及管理人员培训，并不断加强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组建深圳老年教育研究专家库，承办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第十一次国际议题研讨会，开展十余项老年教育课题研究。

（三）品牌化建设效应逐步显现

一是以文化活动为载体，注重培育精品，推动特色发展，深化“长青品牌”，不断扩大影响力。二是打造系列教学教研品牌。老干部局深入推进“长青师资认证”机制，从培训、考核、认证等方面建立标准体系，有效破解老年大学教师队伍专业性、稳定性不强难题，受到国际老年大学协会关注和推广。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仍需优化，未实现充分量化。
- 二是预算执行率仍存提升空间，未达原定预期。
- 三是制度条款建设仍有优化空间，未强化约束性。

七、有关建议

- 一是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实现指标可量化。
-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把控，落实招生工作计划。
- 三是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灵活调整制度细则。
- 四是强化教师薪酬制度建设，分档细化各级薪酬。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实现充分量化，以“采购教学用品完成及时性”这一时效指标为例，其指标值为“及时”，未能明确具体采购时间，未在指标值部分进行量化，难以起到绩效目标的考核作用。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15%,按照评分要求,扣0.24分。	4.76
		资金使用 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存在助教薪酬未做硬性规定,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在业务制度建设方面酌情扣1分	3
		资金调整 调剂率(2分)	项目资金支出调整、调剂是否规范,调整调剂幅度是否过大。	1.资金调整调剂率(1分)。项目年中调整、调剂资金在年初预算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2.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存在有部分助教的课酬为 200 元，未达到《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教师课酬管理办法》初级及以下职称教师 350 元的最低标准，制度执行存在一定欠缺。	3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全年开设教学班次（4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标准：全年开设教学班次 ≥ 350 次，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2 分，扣完即止。		4
		招生计划完成率（4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招生计划完成率 = $(\text{实际招生数量} / \text{计划招生数量}) \times 100\%$ 。 评分标准：招生计划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老干部局 2024 年春季学期公开招生 6961 人次，实际已缴税费 5854 人次；2024 年秋季学期公开招生 7195 人次，实际已缴费 6088 人次，总完成率 84.48%。根据评分标准，扣 0.43 分。	3.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教学用品购置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教学用品购置完成率=（实际购置用品数量/计划购置用品数量）*100%。 评分标准：教学用品购置完成率*分值=得分。		4
	产出质量（12分）	资金拨付准确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拨付准确率=100%-（退款笔数×5%）。 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准确率*分值=得分。		4
		教学用品达标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已购置教学用品是否出现需求错配或质量问题的情况。每发现一起，达标率减少10%，减完即止。 评分标准：教学用品达标率*分值=得分。		4
		长青老龄大学学员出勤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长青老龄大学学员出勤率=（实际出勤人数/计划出勤人数）×100%。 评分标准：长青老龄大学学员出勤率≥90%，得满分。每减少1%，扣3%权重分，扣完即止。		4
	产出时效（8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如完成及时率≤100%，则为满分，如大于100%，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采购教学用品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采购教学用品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如完成及时率≤100%,则为满分,如大于100%,则不得分。		4
	产出成本 (8分)	初级职称课酬标准控制率(≤550元)(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初级职称课酬标准为350元至550元。 评分标准:课酬标准控制率能控制在既定金额下,视为100%,得满分,如超出既定金额,则控制率超出100%,不得分。		2
		中级职称课酬标准控制率(≤600元)(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初级职称课酬标准为400元至600元。 评分标准:课酬标准控制率能控制在既定金额下,视为100%,得满分,如超出既定金额,则控制率超出100%,不得分。		2
		副高级职称课酬标准控制率(≤700元)(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初级职称课酬标准为500元至700元。 评分标准:课酬标准控制率能控制在既定金额下,视为100%,得满分,如超出既定金额,则控制率超出100%,不得分。		2
		高级职称课酬标准控制率(≤800元)(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高级职称课酬标准为600元至800元。 评分标准:课酬标准控制率能控制在既定金额下,视为100%,得满分,如超出既定金额,则控制率超出100%,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学员数量增长率(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有效提升学员增长率,从是否完成任务进行评分。	学员数量增长率=(2024年学员数量-2023年学员数量)/2023年学员数量*100%。 2020年深圳老龄化率为5.36%,2024年为7%,按年平均增速5%作为标准。 评分标准:学员数量增长率≥5%的,得满分。		4
		工作正常运转率(4分)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正常运转率=(实际上课需求/可供上课渠道供给)*100%,实际上课需求指需上课的学员需求,可供上课渠道供给指线上、线下双渠道是否有效供给教育资源。 评分标准:工作正常运转率*分值=得分		4
		教学专业化水平提升率(4分)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有效提升教学专业化水平。	以是否编制新教材、引进高质量教师群体作为专业化水平提升的衡量条件。评分标准:教学专业化水平提升率*分值=得分		4
		品牌影响力提升率(4分)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扩大教学品牌影响力。	以是否获得媒体、市民或上级表彰作为提升的衡量条件。评分标准:品牌影响力提升率*分值=得分。		4
		整体工作满意度(4分)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是否能达到市民群众期待。	满意度≥90%,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3分;70%≤满意度<80%,得2分;6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合计得分: 96.33 等级为: 优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